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少年棒球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後龍溪頭屋高灘地棒(壘)球場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國小軟式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(二)每隊職隊員人數：職員 4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)，選手至少 12 名，至多 20 名，計：24 人為限(男女皆可)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賽制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(二)每場賽至分出勝負，延長賽時採突破僵局制。

(三)少棒採六局制，須於 90 分鐘內完，若兩隊得分比數，3 局相差 15 分，4 局相差 10 分，5 局(含)以上相差 7 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如因天候因素造成比賽無法完賽產生名次時，以擇優並列為原則。

(四)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：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，自第 7 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滿壘情況下，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。循環賽球隊積分相同，須產生名次時，則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，以勝者為優勝。

2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
3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對戰優質率(TQB)數值高者為先。

4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責失分優質率(ER-TQB)高者為先。

5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
6. 擲銅板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(SBF)最新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競賽技術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一)投手投球限制如後：國小組(少棒):不可投變化球。本次比賽投手不限球數，亦無隔場之規定，唯為保護投手，請各隊教練考量投手之健康，

勿做過量之投球。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時，只得再擔任投手一次（如原先發之野手擔任投手時，必須投完該局）。

九、職隊員服裝及裝備

- （一）全隊（含教練）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及小號、背後應有背號（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）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
- （二）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，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。投手手上、手腕、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，例如吸汗腕帶。
- （三）裝備及護具：各隊需自備合格之護具（捕手護具為全罩式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護胸、護襠及護膝），牛棚區捕手亦同。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需戴雙耳式安全帽（教練可戴非雙耳安全帽）。
- （四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（SBF）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膠【J 號】球。
- （五）比賽球棒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（SBF）指定的標準軟式鋁棒。

十、管理資訊：

- （一）競賽管理：在 114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苗栗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- （二）裁判人員聘任：
 - 1. 裁判長由 114 年全國泰雅族運動會籌備處與苗栗縣體育會會商聘請。
 - 2. 裁判員由苗栗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推薦具棒球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（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）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十一、會議

- （一）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於苗栗縣後龍溪頭屋高灘地棒（壘）球場舉行。
- （二）、裁判會議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，於苗栗縣後龍溪頭屋高灘地棒（壘）球場舉行。
- （三）、裁判報到：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於苗栗縣後龍溪頭屋高灘地棒（壘）球場報到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